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起至第一一五〇號止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798

總目

- 院字第一二〇一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一
-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五
- 院字第一一〇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民法物權編」……………七
- 院字第一一〇四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八
-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關於「訴願法」……………一
- 院字第一一〇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一二
- 院字第一一〇七號……關於「民法親屬編」……………一三
- 院字第一一〇八號……關於「民法物權編」……………一五
- 院字第一一〇九號……關於「商會法」……………一七
- 院字第一一一〇號……關於「民法物權編及物權編施行法」……………一九
- 院字第一一一一號……關於「國籍法」……………二三

-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關於「民法債編及院字第九一八解釋例」……………一五
- 院字第一一一三號……關於「公司法」……………一七
- 院字第一一一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一八
- 院字第一一一五號……關於「民法債編」……………三〇
- 院字第一一一六號……關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三三
- 院字第一一一七號……關於「刑法」……………三五
- 院字第一一一八號……關於「訴願法」……………三六
- 院字第一一一九號……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三七
- 院字第一一二〇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三九
- 院字第一一二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四〇
-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四二
-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四三
- 院字第一一二四號……關於「民法物權編」……………四四
- 院字第一一二五號……關於「民法親屬編」……………四六

- 院字第一一二二六號……關於「訴願法及民事訴訟法」……………四八
- 院字第一一二二七號……關於「民法物權編」……………五三
- 院字第一一二二九號……關於「農會法」……………五六
- 院字第一一二三〇號……關於「訴願法」……………五七
- 院字第一一二三一號……關於「商人通例」……………五九
- 院字第一一二三二號……關於「公司法」……………六一
- 院字第一一二三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六三
- 院字第一一二三四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六四
- 院字第一一二三五號……關於「民法親屬編」……………六六
- 院字第一一二三六號……關於「刑法」……………六七
- 院字第一一二三七號……關於「刑法」……………六八
- 院字第一一二三八號……關於「刑法」……………七〇
- 院字第一一二三九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七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總目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一一四〇號……關於「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七四
- 院字第一一四一號……關於「民法」……………七六
-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關於「刑法」……………七七
- 院字第一一四三號……關於「刑法及院字第五二九第七四八號」……………七九
- 院字第一一四四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刑法」……………八二
-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三
- 院字第一一四六號……關於「刑法」……………八五
-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票據法」……………八六
-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關於「（一）司法院第八四三第八七三號解釋（二）不動產登記條例及行政執行法」……………八八
- 院字第一一四九號……關於「刑法」……………九〇
-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關於「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司法院統一解釋解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九一

提要

○關於……民法債編

▲院字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

行為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二五

▲人民誤以官產爲私產出價買受經主管官廳查悉飭令繳價承領原買人自應遵辦方得執業至其所受損害祇能向原賣主求償……………三〇

▲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自由訂定相反之特約但行

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抵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爲有效……………七六

○關於……民法物權

▲（二）兩村間關於築堤洩水之爭執屬於民事法律關係……………七七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提要

二

▲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卽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為不能認為無效………一五

▲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較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鑿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一九

▲典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人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卽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四四

▲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與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

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四九

○關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較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一九

○關於……民法親屬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財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一三
▲(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二)非婚生子女經父撫育者並

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三)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其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為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為中斷………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對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訴請履行婚約既有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限制自應予以駁回………

○關於……刑法

▲偽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二九條之罪………

二二九條之罪………
三五

▲妻與他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六七

▲候補黨委如依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一

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六八

▲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七〇

▲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七七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名譽信用在法上律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

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七四八號)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爲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七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

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經以裁定科處罰金……………八二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爲公務員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

爲公務員如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八五

▲縣政會議議決加增丁糧附捐卽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尙難成立刑法第一三

五條第一項之罪……………九〇

▲（一）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

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九一

○關於……民事訴訟法

▲特許上訴之案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仍不得上訴……………一二

▲應留置送達者雖受送達人不許留置仍應爲留置送達……………三九

▲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爲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

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爲該

裁定所禁止之一切行爲.....四〇

▲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

訴費而更正該裁定.....四三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爲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
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
而逕予審判.....四四

▲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

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爲當事人適格.....六一

▲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之標準亦應適用院

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六二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二)漏判部分逾期
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四)丙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

執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八六

▲(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八八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債權人不願作價承受經三次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對於保證人有執行名義得就保證人財產執行.....八

▲執行異議之訴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四二

○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

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七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

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八三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脅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百五十三條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貶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

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訟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

▲(二)缺額不報卽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〇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五條處斷(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所云命令指揮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標準至謂反抗命令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同於同法第六六至七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六)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旣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彈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七)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二條之構告謠言淆亂聽聞論(九)軍人犯搶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旣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

○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一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有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二八

○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并不因之而終止屬於前者應爲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而已要不能謂爲職權之中斷.....三七

○關於……商人通例

▲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爲仿用.....五九

▲（一）商人通例第二十條所規定得呈請禁止者以在同一城鎮內爲限（二）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請求損害賠償亦如之………七四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有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一八

○關於……商業註冊暫行條例

▲（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

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七四

○關於……公司法

▲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爲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

律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二七

▲(一)原呈第一點爲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二)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不包括合夥股東在內(三)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

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爲已足.....五三

▲公司雖有盈餘而其派充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所剩餘之部分爲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過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限制不能謂無明文規定.....六一

○關於……公司法施行法

▲(四)公司法施行法而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股東全體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爲法律之限制.....五三

○關於……票據法

▲(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為有票據之效力……………八六

○關於……訴願法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

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為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不服各院之決案是

否可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現行法令尚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一一

▲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之訴願決定不服者不能再向國民政府訴願……………三六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
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
而逕予審判……………四八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
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五七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應不屬於佛教會……………五

○關於……國籍法

▲外國女子爲中國妻依其本國法未保留其國籍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雖未聲請備案僅程序欠缺不能謂其尚未取得國籍又其夫死後仍得聲請備案……………二三一

○關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烟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併合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教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烟案之罰金額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二三二

○關於……農會法

▲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五六

○關於……官吏服務規程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礦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礦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礦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七一

○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八二

○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

行法強制處分

八八

○關於……行政執行法

▲(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命為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

分………八八

○關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九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提要

一八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院字第2201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一)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 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 第四

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該括製造運輸販賣二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五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

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貶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二〇號函開案據本署軍法處呈稱陸海空軍刑法適用上頗多疑義謹分陳如下查分則內所稱軍中應作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

衆共同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聚衆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浮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爲限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販賣之上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尚有治罪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反無規定足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賅括於包庇之內乙說謂包庇應賅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不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即可知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只好適用禁煙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

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張等物同爲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備制造槍械之銅鐵原料是否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營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附帶民訴之程序如何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予附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職處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座轉請迅速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轉請速予解釋早日見覆至誠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覆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應不屬於佛教會。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六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咨（第七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南京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以貴院院字第423號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敎會無庸轉咨解釋經指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爲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但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覆一案附陳理由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察核該部以上述『所屬』二字意義之解釋應適用於一般案件不限於某特殊案件雖有相當理

由但私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上述貴院解釋能否認為包括私立寺廟在內法律似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為荷此咨司法院計抄送內政部原呈暨綏遠省政府原咨南京市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呈各一件

●院字第一一〇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民法物權編」

(一) 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 兩村間關於築堤洩水之爭執屬於民事法律關係。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停止刑事審判程序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 來呈所述情形應屬民事法

律關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東代電呈稱查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經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對該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固屬毫無可疑惟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應以他項法律之關係爲斷而該他項之法律關係又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在未經行政公署處分以前法院之刑事訴訟應否停止審判法無明文規定辦理實屬困難此其一又兩村地畝之中間有河溝一道地勢較高之一村在河旁築堤致地勢較低之一村積水無處發洩因而發生爭執此項爭執是否爲民事法律關係此其二上述兩項問題均與本院受理案件極有關係理合電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〇四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債權人不願作價承受經三次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對於保證人有執行名義得就保證人財產執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債務執行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查金錢債務之執行名義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倘執行衙門執行主債務人某甲之田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產經三次減價拍賣仍屬無人投買債權人某乙又拒絕作價承受因之此項金錢債務之執行不能受有清償之效果債權人某乙依據上開執行名義請求就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於此有二說焉分陳如下(子)說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云云條文既經明定執行而無效果自係指實際上不能受有金錢之清償而言且保證債務原為補充性質倘主債務人有田產而不能拍賣是形式上雖有可以清償之希望實際上確未獲清償之實益實與毫無效果了無差別揆之立法意旨既曰執行而無效果不曰執行而無資力深思明辨法意益彰於此情形自應就保證人丙之財產執行以貫澈法律上補充清償之本旨(丑)說查保證云者謂當事人約定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此在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某甲對於某乙之金錢債務雖不能賣却查封之財產以資清償要不能謂絕無可賣之機會究與不能履行有別況既有某甲查封之財產足供清償使債權毫無損失之虞殊難謂為執行之無效果按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1149號判例自不能遽對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兩說未知孰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

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關於「訴願法」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爲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不服各院之決定是否可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

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鑒本年六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爲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原電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合行電復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人民如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是否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前半段「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向原院提起訴願又如不服各院之決定時是否仍比照該款後半段之規定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抑係參照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毋庸經過訴願或再訴願之程序即可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關於上述兩點現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感印

●院字第一一〇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特許上訴之案。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
仍不得上訴。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二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特許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特許上訴之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更特許上訴者仍不得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事件經裁定特許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嗣後對於第二審更審之判決能否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前第二審判決既經特許上訴其特許之效力應及於更審判決故得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乙）說謂以前之特許上訴係基於前第二審判決在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其後之更審判決未必仍有此等情形故須再經特許方得上訴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銑印

●院字第一二〇七號……關於「民法親屬編」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財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一四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呈據榴江縣縣長轉請解釋選定遺產管理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榴江縣縣長况思淵呈稱查無人承認之繼承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或未知者由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或直接通知限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一項三款已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查此種規定祇對無人承認之繼承而以有親屬者爲限如遇有無人承認之繼承而死者又無親屬依法遺產管理人旣無從選定際此場合則此項遺產之管理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暨受遺贈人之催告法均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1108號……關於「民法物權編」

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爲不能認為無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太倉縣縣長轉請解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爲不能認為無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琛呈稱竊查不動產之典質依照前北京政府所頒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過三十年(最長)而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又

第二條前半段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現行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亦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語茲有房屋一所出典已在六十年以上但於前五六年典權人與出典人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契作廢准出典人於六年内回贖關於此事可否回贖現有兩說（一）法律上既規定過三十年不得回贖則雖於期滿後重立新契亦屬無效況重立新契時已逾六十年典權人依法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新契自不得發生追溯效力（認前述法律規定爲強制法規）（二）典權人依法雖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但典權人既自願重立新契（實際上因不明法律而陷於錯誤）則典權人不啻已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表示自願拋棄出典人自得依新契回贖（認前述法律爲任意法規）該項典物房（屋）是否尚可回贖前述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本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爭執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110九號……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為合格。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為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略稱現據職縣紙業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法規以利選政事案奉廣東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省政府第二四一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規以利選政
法內開呈悉所陳各節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代表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
之標準文義殊欠明瞭仰卽將詞句修飾明白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依次核轉再行解釋可也此
批等因奉此遵卽將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
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起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詞義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十年潮安商會改組
時公會會員曾將使用人數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越兩載各公
會行號之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刪現值商會期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
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就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舉派出席商
會會員代表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備審查茲據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
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年改組時之使用人數舊名冊辦理等云若於公會則
謂此項辦理法規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增刪其額數不無障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
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所抵觸究竟十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又無明

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再因公會會員主體人（即行號財東）於二十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使用人名冊此次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爲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其代表資格是否合法若以一方面以其二十年改組使用人冊籍未列其名資格似有不合而公會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基上兩端孰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飭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俯賜迅予轉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察核俯賜解釋俾轉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二〇號……關於「民法物權編及物權編施行法」

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

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較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爲有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

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
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民法物權公布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議時皆依照援用以爲解決爭議原則惟各省市縣政府因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契載數目以外卽按照該規則之規定作公接收評定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價承領否則另作處分設今有人對此項規則出面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爲不能適用接收所謂溢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現時測量器既小於舊時之弓尺甚巨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出契載數目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同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律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數年或數十年實

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始取得方法應不
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作公接收抵觸於正式民法典紊亂立法一貫之精神本部根據上述抗議
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說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
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有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
爲阻止處理溢地規則之推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人民與人民私訴而言行政官署本其職
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則施行爲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
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銷接收溢地之處分乙說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尙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
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足爲不能以溢地作公
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最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土地法正式法典之
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並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
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既與民
法相抵觸不能適用約法爲全國公私人所應遵守之法憲既不能依法律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

財產失去保障殊非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綜核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案關適用法規之疑義問題未便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以便援用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紓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1111號……關於「國籍法」

外國女子爲中國妻。依其本國法未保留其國籍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
雖未聲請備案。僅程序欠缺不能謂其尙未取得國籍。又其夫死後仍得聲請備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八日先後咨(第一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不過爲其取得

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一）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等語依上述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雖具有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條件者仍應履行呈報備案手續今有外國女子某甲嫁與中國人某乙爲妻但未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內政部備案該外國女子某甲是否能認爲中國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國籍法第二條載「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

在此限」等語是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如未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自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依該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雖仍應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但如不聲請是否即不能爲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足見其未履行呈報手續者僅應令其補正而不得謂其未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原咨(二)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爲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補行備案手續請轉咨併案解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計抄送原呈一件

●院字第一一二號……關於「民法債編及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例」

院字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

夥人間之爭議等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爲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二月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爲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該號前段解釋業已示明合電知照司法院簽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民事執行抗議事件對於 鈞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之意義有甲乙兩說甲說合夥人有爭議時應另行起訴係指合夥人之爭議有無理由尙待裁判者而言倘爭議者卽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對合夥人執行爲口實按之同解釋前段顯屬

不合自不得爲拒絕執行之理由卽不能停止執行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至合夥人如願另行起訴固非法之所禁然亦非一經另訴卽當然停止執行乙說合夥人既有爭議卽應停止執行由債權人另行起訴至爭議之有無理由係裁判問題非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懇請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呈箇印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關於「公司法」

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爲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律所禁止卽得請求登記。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西南政委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八八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無限公司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公司法第一條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爲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令所禁止卽得請求登記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建設廳呈稱『據商人余福蔭呈擬美利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備具登記呈請書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並附繳登記執照費請予核辦前來查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受人委託代收鋪屋租代理租賃鋪屋介紹買賣鋪屋田地代寫稟呈婚娶紅白等文件代核算賬目及介紹典押按揭其訂定章程核與公司法雖無抵觸惟經營此項事業究竟應否准予公司登記職廳未便擅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營事業究與普通公司所營事業不同應否准予公司設立登記之處職府未敢擅奪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該公司所營事業未免太濫惟查公司法第十三條（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第三款僅標（所營之事業）而於事業之種類並無規定究竟有無限制相應函請查照卽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一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有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

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函（第五八五二號）開為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及代表年齡限制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尚無明文規定只於該法第十條載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一語而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代表選出商會會員代表之年齡在商會法第十條中規定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是商會職員年齡

爲二十五歲自無疑問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既準援用商會職員之規定則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可否援用商會職員之年齡當屬疑問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只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有四項之限制外其年齡則無明文規定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亦應併請解釋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主任委員陳公博副主任委員王陸一

●院字第1115號……關於「民法債編」

人民誤以官產爲私產出價買受經主管官廳查悉飭令繳價承領原買人自應遵辦方得執業至其所受損害祇能向原賣主求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省政府文

爲訓令事查該省財政廳呈最高法院爲泰如通沙田官產局轉請解釋報領官產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誤以官產爲私產出價買受經主管官廳查悉飭令繳價承領原買人自應遵繳方得執業至其所受損害祇能向原賣主求償仰卽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附原呈一件

案據泰如通沙田官產局呈稱一案查如皋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耀孫姓燒餅店等侵佔官產抗不報領曾經呈請鈞廳飭縣傳追在案茲准如皋縣政府函稱案據孫敦厚卽陳耀呈稱竊民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向同邑人黃城齋購買住宅一所建築地係在本邑南門越城內當購買時民以智識薄弱事前並不知越城內卽係官產以相當代價連房屋地基同時購買出售人黃城齋所繕契約亦載明房地四址於茲一年毫無異說詎於一月七日接奉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通知一件飭令遵照繳價承領管業等語卽經民委請律師徐鑒韓永齡代爲處理當經律師等以在未購買該住所前並不知爲官產事後經官產局查出責令報領則購買人旣經出價於前且持有該地糧串完納地價稅已可取得該住宅所有權胡復又須報領似不能以同一之不動產而經兩次之金錢給付法律以保護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爲原則例應責令原賣人負擔報領責任但官產局爲尊重國家之所有權自得主張其權利則報領義務又似應現居人負擔當經鑒等向沙田官產局請予解釋其理由均屬片面而全無法理上之根據爲特呈請鈞院請詳加解釋關於此等事件究應原賣人負擔報領責任抑爲現居人負擔今後類似事實可作規鑑等情於一月二十九日呈請最高法院詳加解釋在案尙未

奉到解釋明文茲奉鈞府飭傳繳價民合呈明上情請求鈞長據情轉呈江蘇省財政廳暫緩飭傳俟最高法院解釋後民卽依法報領並乞俯准暫予緩傳等情並郵件憑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奉財政廳令飭暨准大函卽經簽傳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官產爲國家固有之收入自應嚴切清釐察核孫敦厚卽陳耀所呈不過意圖延宕而對於建築基地似已默認官產旣係官產當然報領報領責任當然屬之現業戶若層層溯追原賣人則年遠日久永無清理之望糧串一節或移或補或糧地不符弊竇叢生尤難認爲確證致被朦混現在所辦官產各案悉因此爲之停頓自應迅謀解決以利進行應否責令現業戶遵章報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並分令如皋縣政府遵照前令迅傳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耀孫姓燒餅店到案勒限分別押追以重官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越城基地之屬於官產不能擅由人民私行立賣買契建築其情形固與官路橋樑之不能由人民建屋居住相同事實顯而易見原賣人侵佔官地固屬不合該現居人更何得以不知情爲藉口希圖卸責現在產權業經確定官廳方面斷不能層層溯追轉飭原賣人繳領自應由現居戶負責繳納官價領照執業營之購得賊贓者購買人在購得之時

固不知其爲賊贓一旦由官廳發現當然飭傳購買人到案訊辦購買人雖不知情依法仍應舉贓歸公聽候處斷其購買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自應向原賣人理楚本案地係官產仍應由現居戶繳領方能執業其現居戶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自行向出賣人求償毫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詳加解釋以杜延宕而重官產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江蘇省財政廳廳長趙棣華

●院字第一二一六號……關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烟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併合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烟案之罰金額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烟案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烟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併合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煙案之罰金額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煙案判處罰金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一二兩款辦理本無疑義惟遇煙案與其他刑事案件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左列各款院字第一七〇解釋併合論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或併科罰金時究應如何提成於此有甲乙兩說（甲）合併執行之金額應依各罪本刑所定罰金額之比以分析所科之罰金額定若干部分為某罪條之罰金若干部分為煙案之罰金（例如某法條本刑或併科為一千元以下罰金而禁煙法某條本刑或併科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時則為一與二之比應將判處之罰金或併科罰金勻作三分則以一分為煙案之罰金）再就分析後之煙案罰金部分依前開規則條款提成分配（乙）罪刑既已併合論科實際難以強分自與因單獨煙案判處罰金應行提成之性質不同即無適用該條款提成之必要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事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

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一七號……關於「刑法」

僞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二九條之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文

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僞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事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
疑義呈懇轉請解釋事查僞造護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本有處罰明文惟僞造外國公使領事護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照應否構成本罪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護照係公務員製成之公文書必須偽造刑法第十七條所列公務員製成之護照方能構成本罪外國公使領事既非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偽造所發護照無論是否發生損害以欠缺處罰條件不能令負刑事罪責乙說謂偽造護照既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偽造公文書之外另爲規定當然不以同法第十七條公務員所製作者爲限即如本國人民出國遊歷外交部與駐外公使領事均得發給護照反之外國公使領事對於各該國之人民亦得發給護照故偽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應即構成本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一一一八號……關於「訴願法」

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之訴願決定不服者不能再向國民政府訴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三二二三號)開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

轉問題發生疑義奉交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訴願法第二條各款既無向何種機關提起再訴願之規定而該條各款所定再訴願之最高機關又以主管院爲止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無從適用來文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尚無相當條文足資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民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儉爲訓練總監部久佔民產損害權利前經提起訴願茲不服訓練部決定特依法提起再訴願一案本處因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在現行制度上尚有疑義經簽呈意見奉諭「交司法院迅予解釋文官處意見並抄發」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及本處簽註意見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計抄送原再訴願書一件附訴願書及訓練總監部決定書各一件本處簽註意見一件

●院字第一一一九號……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

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而已。要不能謂為職權之中斷。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

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商人團體組織疑義六點到會除第一第三第四第六各點已由本會分別解釋函復外其餘第二第五兩點之疑義可綜合如下（一）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抑係暫時中斷其職權（二）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三）商會職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後以後依法改選時應全部改選抑僅改選半數以上各節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二〇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應留置送達者雖受送達人不許留置仍應爲留置送達。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當事人不許留置送達應如何救濟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留置送達原係因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而設若因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顯屬於法不合自仍應爲留置送達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當事人對於應受送達裁判正本等文件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經送達人將文件置於送達處所乃受送達人又復不許留置遇此場合是否可據送達人之報告視爲合法送達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二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爲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爲該裁定所禁止之一切行爲。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江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法第五〇一條第三項關於登記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登記條例已施行之區域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爲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爲該裁定禁止之一切行爲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呈稱「查法院因裁定准許假處分不動產上之權利係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件如其所有權早經依法登記自可將假處分之裁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內不生何項問題設其所有權根本未經依法登記則登記機關接收假處分裁定後經通知所有人將不動產之證據呈繳補行登記所有權人如抗不遵行登記條例又無強制登記之規定登記機關遇此場合是否可依職權登記如應依職權登記則其所有權之證據既未呈繳調查上又不免發生困難如有主

張將假處分裁定留存登記機關備查俟所有權人自行聲請登記時再予記明然此種見解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執行異議之訴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既有向執行法院提起之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案查執行異議之訴應否依執行之案件定其事物管轄於

此有二說（甲）說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載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載第三人須向執行審判廳提起異議之訴執行之案件既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異議之訴即應隨之而定其初級或地方管轄自無可疑（乙）說執行案件雖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但異議之訴之價額爲千元以下或超過千元與原執行之金額每有不同仍應依異議之價額另定管轄綜上二說以何者爲是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因未繳訟費駁回上訴案件在未送達裁定前補繳應如何救濟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第三審案件因不繳訟費經裁定駁回上訴據上訴人於發出裁定後送達裁定前具狀補繳究應如何救濟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關於「民法物權編」

典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人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卽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蘭封縣縣長轉請解釋典產應納之稅捐應由何方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方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

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卽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封縣縣長張靖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徐棟林呈稱『查本年度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而前數年出典之地畝契約內多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約千餘文今則連同增加之數約五千文此增加之數理宜歸承典人負擔律以義務權利方稱平允然承典人又多以前契約內載明之數爲搪塞若歸出典人負擔則似無墊納丁銀之理因之此種糾紛日有所出屬區以息事了訟起見恆喜爲之排解然究應以何種理由爲原則又如在數年前甲當乙地若干畝契紙載明當價一千串然彼時洋價每洋一元合銅元四串文由甲方按照錢價折成現洋憑中交與乙方現在錢價低落乙方贖地自應按照銅元備價回贖而甲方則以此時錢價較比當初相差太鉅堅以從前憑中交與規洋仍應按洋數回贖彼此爭持各不相下如此糾紛亦將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府指令示遵俾有循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

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鈞院院字第一號訓令業經明白解釋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典契內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現今丁糲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此種增加之數究應歸典權人負擔抑應歸出典人負擔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1225號……關於「民法親屬編」

(一) 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爲之。(二) 非婚生子女經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爲認領。(三) 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其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爲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爲中斷。

陳前院長呈據天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爲之（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爲認領（三）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在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爲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爲中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天長縣承審員方永文代電稱「茲對於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發生下列疑義（一）非婚生子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倘生父死亡可否請求其直系尊親屬認領（二）非婚生子女經其父撫育者視爲認領所謂撫育是否必須有教養事實倘因生母攜帶會與生父質屋作一度同居能否視爲撫育（三）請求生父認領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倘五年內未請求認領僅以刑事訴其遺棄附帶請求撫養能否視爲時效中斷以上三點本有府是類案件亟待

解决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二六號……關於「訴願法及民事訴訟法」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而逕予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快郵代電

浙江省政府鑒本年六月陘代電悉所請解釋確認產權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而逕予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南京司法院鈞鑒現有坐落某縣之基地一方於十數年前由某甲呈准該管縣政府在此地上建築私立學校校舍當時縣政府並不認定係地官產某甲亦不聲明有所有權至上年間有公民某乙向縣政府告發某甲侵占官產縣政府即據以估價標賣並以某甲有承領優先權飭知繳納地價於是某甲以地係祖遺對於繳價承領之處分聲明不服提出訴願並向該管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法院以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行政衙門之處分有關在行政處分未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現在是案尚在訴願進行中惟查是案關鍵應以確認系爭地是否私有抑係官產爲先決條件而確認是項產權究竟應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受理茲有兩說（子）本案系爭地該管縣政府雖認爲官產經某甲聲明係其所有後即成立爲私法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丑）本案係爭地既經該管縣政府認爲官產予以估價標賣所生爭議無非爲行政處分之正當與否自應依訴願法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頗生疑問本府現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茲籌代陷祕二印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關於「民法物權編」

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與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尙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尙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三五六八號咨開一查本市有賣穴不賣山之習俗土地所有人將地分賣與人葬墳雖然立契付價情形則若永遠租借各墳主仍認該地所有權屬於原業土地所有人惟因保存墳墓起見限制該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近自二十年首都建設委員會決議城內墳墓限期遷葬以來城內葬有墳墓土地之原業所有人遂多擅自出賣土地一面強令墳主遷葬而墳主則以執有保護墳墓禁止出賣該地之成案以相爭執處理此類案件爰有下列各疑義（一）按民法規定所有權原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上述土地因埋葬墳墓受有不能處分之限制其所有權是否完整（二）葬墳土地有無之業權不歸墳主仍屬原業土地人所有則買穴葬墳者所葬之墳是否認爲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權利限制所有權不能自由處分之能力（三）買穴葬墳如認爲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私人間自相設定之權利能否因行政命令而喪失易言之即在城內買穴葬墳者因有首都建設委員會對於城內舊有墳墓限期遷葬之決議而即不能有保存墳墓仍在原處之主

張說者謂首都建設委員會雖有上項決議但對於舊有墳墓並未訂定遷移確期城內墳墓應於何時悉數遷葬尙待行政上之整個計劃尙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屆時墳主在城內土地上設定之權利或可謂爲因行政命令而喪失在未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以前墳主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此說是否允當相應咨請查核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第一疑義土地所有人既賣穴於墳主又受不准將地出賣之限制其土地所有權自不能認爲完整二墳主買穴葬墳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已爲取得地上葬墳權利之合法依據在墳墓未經消滅或墳主自動放棄遷移以前實有限制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之能力三墳主地上葬墳之權利只能對土地所有人之處分權有所限制不能對抗行政命令所爲遷墳之處分但行政處分未經訂有具體辦法及遷移之不變期間原墳主在此猶預期間之下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對於上項各疑義本部係就私法上之習慣公法上之效力加以解釋並無明文足資依據是否允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二八號……關於「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

(一) 原呈第一點爲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二)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限制。不包括合夥股東在內。(三) 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
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爲已足。(四) 公司施行法第十九條所
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股東全體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
失爲法律之限制。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四日咨(第六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第一點爲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第二點公司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僅指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合夥股東自不在限制之列第三點股東全體

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爲已足第四點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爲法律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發生疑義懇請解釋到部查所舉疑義計有四點原文如次「一查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賠償之責故必須以自己之全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擔保若同時再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之擔保力量即有不足之慮法律爲顧全其他股東之利益自不能不有非經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惟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則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利害之關係

何以對於前項之限制亦在準用之列此認為疑義者一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合夥與無限公司名稱雖異而其責任之無限則同則無限公司之股東及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為無限責任之合夥人者不知是否同受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此認為疑義者二三查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均負有無限責任故重要事項之議決公司法上均經規定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有限公司之股東所負責任有限故採取決議之方法較寬即遇公司解散合併等事項之決議其最嚴格之限制亦僅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由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為限若董事兼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重要性自遠非公司解散等所可比何以反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此認為疑義者三四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董事會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即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查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則似董事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不問已否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又皆在限制之列又董事未經全體股東同意而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已為無限責任股東而不於法定期間退出公司法及公司法

施行法上均無罰則之規定則立法雖嚴又似並不加以限制不知法意是否如此此認為疑義者四
一案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等情據
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二九號……關於「農會法」

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二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發生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吳縣縣長文代電(略)稱據吳縣縣農會幹事長錢介一副幹事長愈九如呈(略)稱查鄉農會之組織法定須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現在各鄉農會改選時所送會員名冊因審查資格不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會之存在有無問題請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之存在有無問題農會法上無明白規定除指令候咨部解釋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來咨所詢各節法無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或立法院解釋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三〇號……關於「訴願法」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

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快郵代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十二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合電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者是否以個人私有及共有者為限其屬地方公產（如一縣或一舊府屬公產）就地人民是否有權訴願頗滋疑義茲有廣義狹義兩說甲說地方公產雖非個人所有但因公產之存在供地方人民之享用或紀念（如古跡等）不無發生若干直接間接之權利或利益關係凡損害是項權利或利益時地方人民自可提起訴願乙說訴願法規定之權利利益應以私人之權利利益為限地方公產非私人之權利利益蓋公產所生之權利利益於地方人民絕無確定之持份自不能以抽象的權利

利益爲提起訟願之標的綜上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本政府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伏乞鈎院鑒核
迅賜解釋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濂平祕二徵印

●院字第一一三一號……關於「商人通例」

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類似之字形營
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
不能即認爲仿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三號)及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五〇號)咨開據實業部先
後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疑義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
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爲仿用(參照院字第一〇四四號解釋)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一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茲有在同一城鎮鄉內甲乙兩商號係營同種營業惟該兩商號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應否以仿用論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原咨二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均無確定之解釋茲有業經註冊之某商號另有他人在同一城鎮鄉內營同種營業而於某商號某某名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或將原名稱另易一象形與讀音極相近似之字又某商號之主要營業貨品為銀

耳而他人則於某某商號名稱之中加入銀耳或土產或國貨等字樣再按照以上各項名稱或將商號二字改爲公司二字綜上列舉各點應否以仿用或類似論不無疑問惟查關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及同一城鎮鄉內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經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轉咨解釋在案尙未奉解釋令知到部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1232號……關於「公司法」

公司雖有盈餘而其派充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所剩餘之部分爲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過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卽係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限制不能謂無明文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七日咨（第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七一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對於公司有盈餘或無盈餘時分派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限制故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充派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外所剩餘之部分爲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該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不得謂無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爲懇請解釋公司法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七一條有『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惟對於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分派股息竟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同條但書規定之公積金超過部分時則並無明文規定不知此項行爲應否同受限制敬祈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所述情形當係提出公積金後其盈餘之餘額不足分配股息在公司法確無明文限制然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七一條限制

分派股息及同條但書維持股票價格之法意似股息仍得分派但以提出法定公積金後之餘額及但書規定之超過部分為限惟法文未經規定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三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為當事人適格。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懷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訴訟當事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為當事人適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真代電稱「律師公會定期總會改選會長參與選舉人於事後以

包辦舞弊等情向法院提起宣示選舉無效之訴此種訴訟之爲必要共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參與選舉人之全體自屬必須合一確定惟查必要共同訴訟有（一）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即爲原告必須一同起訴爲被告必須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不適格（二）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不必一同起訴一同被訴僅在該訴訟所爲本案之判決之效力應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未經起訴及未被訴之選舉人）前述訴訟究屬於何種必要共同訴訟如一部分選舉人爲原告而以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提起本案訴訟是否即爲當事之適格本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二三四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

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之標準亦應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田地等不動產之租賃其未定期間而涉訟者能否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計算訴訟價額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之標準亦應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定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業經鈞院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惟查前述租賃依江蘇高等法院請求解釋原呈觀察係指房屋之租賃而言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其未定期間者如有上述事件發生能否適用前項解釋計算訴訟價額如不能適用其價額究應如何核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1235號……關於「民法親屬編」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對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訴請履行婚約既有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限制自應予以駁回。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揚中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對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訴請履行婚約既有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限制自應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揚中縣承審員施浩呈稱「查婚約不得強迫履行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有明文規定設有甲男與乙女訂有婚約嗣乙女並無正當理由違反婚約不肯履行甲男依法起訴請求履行應如何判

斷計分二說（子）說乙女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婚約雖有未合但甲男祇可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履行應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將其請求履行婚約之訴駁回（丑）說乙女違反婚約既無理由甲男請求履行自屬正當應判令乙女履行至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所稱云云係指判決確定後僅可聽其任意履行不得強制執行無言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可明瞭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孰是殊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三六號……關於「刑法」

妾與他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致青海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合電

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姦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茲分二說(甲)刑法第二五六條以有夫之婦爲要件且刑訴法有非本夫不得告訴之規定妾與家長既非夫婦關係則妾雖犯姦家長不得告訴(乙)妾對家長雖無夫婦之名確有夫婦之實究非無夫之處女寡婦可比爲保持家庭秩序妾果犯姦自不能不認家長有告訴之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懇解釋示遵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叩冬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關於「刑法」

候補黨委如依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致雲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黨部候補委員是否公務員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甲向乙告丙係土劣乙以其黨部候補委員之資格命其從役丁持槍拏丙丁遂於途中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卽命送官丁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乙是否共同正犯又應否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刑有二說(子)說謂丁旣將丙捕至乙處乙命送官顯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乙自係刑法第四十二條之正犯又乙旣係黨部候補委員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員當然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至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卽學說上所謂非純粹之濫職罪乙假借黨委之權力其情節較常人爲重且有妨害黨委之尊嚴信用應加重其刑(丑)說謂丁雖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卽命送官尙難謂有

共同實施捕丙情事惟丁之捕丙係受乙之教唆乙應認爲丁之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處以正犯之刑至乙雖爲黨部候補委員然未補實自無職務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鈞核迅賜示遵雲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院字第一二三八號……關於「刑法」

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睢寧縣縣長轉請解釋僞造國民黨區分部印章適用刑法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睢寧縣縣長秦傑人快郵代電內稱「中華民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既非行政機關又非自治團

體或人民團體如有人偽造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其印章究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印章抑應認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行斷定本縣現在遇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三九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於酒稅所主任硝礦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礦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礦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八零號）及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四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礦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礦局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礦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礦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一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建設廳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定以會

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及充所主任之承包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諠此咨司法院

附原咨二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爲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硝礦局長爲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廳前據寶應縣洋廣貨業公會呈詢現任烟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煙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硝礦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爲公務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四〇號……關於「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一) 商人通例第二十條所規定得呈請禁止者。以在同一城鎮內爲限。
(二) 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請求損害賠償亦如之。(三)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九七號)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規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二) 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三)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

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爲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於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轉咨解釋者一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不正之競爭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截又云『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爲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二又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於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

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四一號……關於「民法」

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並非强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自由訂定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牴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爲有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三四號)咨關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强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牴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爲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等語畢竟該條係屬

強行規定抑係任意規定當事人間相反之特約或行政法令相異之規定是否有效事關法律疑義
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關於「刑法」

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
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象山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
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象山縣縣長李學仁呈稱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親屬告訴以
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此在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著有明文如被略誘人始終同

意親屬之告訴則適用該條項處斷本無疑義設被略誘人初則同意親屬之告訴後因特種關係或與實施略誘者發生夫妻戀愛而始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請求息訟時於此場合是否仍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發生甲乙二說見解之不同（甲）說被略誘人既同意於親屬之初狀告訴是告訴乃論之條件已備雖其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但此因略誘者誘惑逢迎之結果不能影響於被略誘人當初之同意仍應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原屬尊重婚姻自由維持一家之安甯如被略誘人願與略誘人結婚今因親屬之告訴而處略誘人以罪刑非惟違反婚姻自由之原則且被略誘人反因此而受生計之窘迫或增家政無人主持之痛苦故該條項規定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甲說主張仍應處刑卽與該條項立法之本意相反故遇被略誘人先同意而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時仍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而不能處略誘人以罪刑至被略誘人以後不同意之原因若何可置而勿論云云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

●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一四三號……關於「刑法及院字第五二九第七四八號」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

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七四八號）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為何人。無論所登載者為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衡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編輯人應否負刑事責任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八〇

其被害者之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本院近來受理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案件報館編輯人應否負刑法第二十六章刑事責任頗滋疑竇甲說謂新聞紙之編輯人除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可資依據則報館之編輯人根據訪員投稿編輯報紙非由於個人行動縱有失實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除編輯人履行出版法第十四條更正外自不負刑法第二十六章罪責乙說謂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後段載明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記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繹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記載一經更

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起訴云云既不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而出版法又無處罰編輯人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名譽信用之規定特別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引用普通刑法以爲制裁矧以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明白解釋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屬另一問題故報館編輯人無論因個人行動或團體行爲均應依照統一法令解釋以爲判斷之基礎要不得以命令而變更法律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報館登載妨害名譽及信用事件既指明特定之地名特定之住址特定之姓氏並未指明名字是否構成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條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報館之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事件自撰文字與他人投稿轉載其刑事上之責任有無區別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案懸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張鼎助

●院字第一一四四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刑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應如何處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

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讓呈稱「查貿易賬簿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本應依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處以罰金但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又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相當應依該條處以罪刑是行政罰與刑法競合究應如何適用此其一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已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號第四八四號第四八七號解釋有案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既係行政罰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及應貼而不貼用印花之案件是否仍應先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抑或逕由法院予以裁定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移交縣法院後應否重行偵查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件抄發此令計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一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哿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鈞鑒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已宣告辯論終結或已裁定重開辯論顯已入於審判程序

者縣法院成立移交過院後應否逕送刑庭審判抑須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乞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關於「刑法」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爲公務員。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爲公務員。如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惟黨部執監委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包括在內如有共黨嫌疑人犯對於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交付賄賂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深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遵循等情到處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票據法」

-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一)
- (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為有票據之效力。(二)
- 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四)丙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為適格。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民訴法及票據法各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爲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三百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三百元以上更不待言（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三）已逾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自不得聲請補充該部份未經判決亦不能對之提起上訴但原判決若係一部判決法院自得就未判部分另行判決（四）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有甲對乙丙起訴請求判令各別償還洋一百六十元第二審甲或乙丙全部敗訴甲對乙丙或乙丙對甲提起上訴其所受之利益是否可認爲已

逾三百元又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本票應記載表示其爲本票之文字第八條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今有銀行發行本票未載本票字樣能仍認爲有票據之效力又第二審對於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漏未判決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有無救濟方法可否作爲上訴理由又甲乙二人共有(普通共有)房屋一所丙對於該屋所有權發生爭執此種情形丙如起訴應否以甲乙二人同列爲被告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關於「(一)司法院第八四三第八七三號解釋(二)不動產登記條例及行政執行法」

(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爲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

陳前院長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訴訟上和解及不動產登記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依試行和解法成立之普通程序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業經本院解釋有案（參閱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三號解釋）（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爲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令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行強制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訴訟上之和解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條例定爲只以合於再審條件時爲限許其提起再審之訴新民事訴訟法未設專條因之見解不一有謂應依前大理院十一年以前判例許向成立和解之原法院請求再開始訴訟程序者有謂既無特別規定可依普通程序聲明不服者有謂當事人得依訴訟法及民法主張其無效或撤銷至其程序則應聲請受訴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於其日期爲無效或撤銷之主張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九〇

院如認為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不存在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之旨反是若認為有上開之原因時應以中間判決宣示訴訟未因和解終結或在關於訴訟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者有謂訴訟上之和解為訴訟行為所以代判決之用自不容依民法關於法律行為之規定主張無效或撤銷欲除去其效力須與確定判決為同一之處置者上開四說何去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載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等語此項規定原為人民怠於登記之制裁然人民類惜小費觀望不前命為登記而不遵從者有之徵收登記費而不繳納者有之細玩命字語氣似有強制意味對於依法命為登記之件而抗不繳費者可否強制執行不無疑義如果不能強制執行有無其他救濟辦法足收本條制裁之效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行

●院字第1149號……關於「刑法」

縣政會議議決加增丁糧附捐卽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征收前尙難

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卽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亦尙難成立該條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均鑒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抑僅係行政處分之一種案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感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關於「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 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二)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〇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

(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五條處斷。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所云命令指揮。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標準。至謂反抗命令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六至七一條之情形者而言。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彈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七) 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二條之構造謠言淆亂聽聞論。

(八)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九) 軍人犯搶

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函軍政部文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八月三日（第三零零四號）公函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一種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五）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六）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七）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

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49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本署所屬各部隊軍法官對於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適用上頗多疑義先後函請解釋到署當經本署軍法處全體職員開會討論咸認爲有轉請解釋之必要茲將各疑點彙列如下查強迫人民充當夫役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惟強迫人民當兵情節較重遍查同法反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類案件若依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論科則最高度之刑雖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同爲三年以下而最低度之刑尚有拘役之規定實較強迫人民充當夫役者爲輕不無情重法輕之弊究竟是否按照民國刑法第三百零八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所稱之缺額不報現有二種學說甲說謂缺額

應報爲軍人之職責若缺而不報卽構成本罪是否有圖得餉項之意在所不問若意圖冒領經費而缺額不報卽等於浮報名額應按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斷乙說謂缺額不報必須有圖得餉項之意方能構成本罪若無圖得餉項之意偶然缺而不報祇應認爲手續不合予以行政處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同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當係就尙未實行冒領者而言若已實行冒領卽係侵占入己同法並無治罪明文似應依照民國刑法侵占罪論科但該條第一款最高度之刑爲死刑而侵占罪最高度之刑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尙未侵占入己之刑反較侵占入己者爲重且該條第四款罪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較侵占罪爲輕適用上殊感困難遇有此類案件究竟是否依照民國刑法第三十章侵占罪科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反抗長官命令是否有積極反抗的行爲不聽指揮是否有消極不聽的表示必須何種行爲何種表示方足構成本罪命令與指揮是否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該條適用上是否以軍隊爲限其他例如軍事機關或兵工廠之長官命令其屬員限十日內清理公牘而該員等竟逾限不辦是否反抗命令係不聽指揮或僅係怠忽職務不構成刑事問題此應請解釋者四同法第五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

十一條係指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暴行脅迫者而言唯同法第七十二條不曰夥黨而曰多衆集合又不明言對於何人暴行脅迫究係如何方構成本罪甲說謂夥黨者其人不必數而多衆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之人本罪不問對於何人何時均可成立故凡多衆集合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或普通軍人或常人實施暴行脅迫皆足構成本罪細繹該條全文並未明言特定人又無執行職務字樣即可知其原意矣乙說謂該條係指普通軍人或常人而言若如甲說則多衆集合情勢較夥黨尤爲嚴重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僅止五年以上反較同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七十一各條爲輕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其他意義此應請解釋者五盜賣械彈同法第七十七條固已明白規定但盜而不賣或意在盜賣盜出後尙未轉賣究應如何辦理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盜而不賣或尙未轉賣與本條盜賣之規定不符均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論科乙說謂同法第七章並無未遂罪之規定且竊盜械彈關係國防軍事至爲重要又非同法第八十五條專指盜取普通財物者所可同日而語應不問其出賣與否均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科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六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

言淆惑聽聞是否以關於軍事者爲限抑係包括普通事件而言又如並未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僅止口頭冒充軍官聲言委辦某某事項是否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此應請解釋者七各營官兵往往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是否觸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依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八能否褫奪公權應以各本章內有無特別規定爲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雖無奪權之規定但該條爲民國刑法之特別法故適用該條例之盜案向仍根據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褫奪公權惟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並無奪權明文如引用民國刑法分則又苦無根據是否不應褫奪公權此應請解釋者九查陸海空審判法第三十九條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等語細繹上下文義似有脫字查舊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該管長官得字之下原有不字而審判法則無究竟是否脫漏不字此應請解釋者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請迅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糾公誼等由准此相應轉請查照並希迅予解釋俾便轉知實糾公誼此致司法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三集

九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798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去光澤翠去筆文件彙編全書
一月版

實價一元

費加埠

版權所有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流 北三河
漢陽通璣 首馬南路
北路街路廠 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1577368

上海图书馆